

重庆市秀山县兰桥镇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5）

文本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九节 镇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10
第二章 发展定位、发展目标与发展战略	1	第十节 镇区近期建设规划.....	11
第三章 镇域规划	2	第五章 附则	11
第一节 人口规模预测.....	2	附表一 村镇体系规划一览表.....	12
第二节 镇域镇村体系规划.....	2	附表二 镇域公共建筑配置一览表.....	13
第三节 镇域城乡空间分布.....	2	附表三 镇区土地使用平衡表（2035年）.....	15
第四节 镇域土地利用规划.....	3		
第五节 镇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3		
第六节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	4		
第七节 镇域市政设施规划.....	4		
第八节 镇域产业发展规划.....	5		
第九节 集中居民点规划.....	5		
第十节 镇域旅游发展规划.....	6		
第十一节 镇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6		
第十二节 镇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6		
第十三节 镇域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6		
第四章 镇区建设规划	7		
第一节 镇区性质与规模.....	7		
第二节 镇区发展方向.....	7		
第三节 镇区用地布局规划.....	7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8		
第五节 道路交通规划.....	8		
第六节 镇区市政设施规划.....	9		
第七节 镇区绿地系统与景观风貌规划.....	10		
第八节 镇区环境保护规划.....	1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编制背景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国家新型城镇化战略部署，实现秀山县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促进催生开放合作新格局，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特修编《重庆市秀山县兰桥镇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5）》（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原则与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为本，公平共享；四化同步，统筹城乡；优化布局，集约高效；生态文明，绿色低碳”的规划原则，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坚持新型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和农业现代化深度融合、同步发展，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建设产城融合的宜居城镇。

第三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4.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5.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6.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
7. 《镇规划标准》（GB50108-2007）；
8. 《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2016）；
9. 《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管理规定》（2018）；
10. 《重庆市镇规划编制审批监督管理办法》（2017）；
11.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10）；
12. 《重庆市小城镇消防规划规范》（2006）；
13. 《重庆市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2014）；
14. 《秀山县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年）》；
15.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

第四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2035年。

近期规划期限：2018-2025年；

远期规划期限：2026-2035年。

第五条 规划范围

镇域：以兰桥镇行政辖区为规划范围，包括1居5村，即红卫社区、新华村、寨瓦村、官舟村、正树村、巨龙村，全镇幅员面积73.17平方公里。

镇规划区：即兰桥镇镇政府所在地，位于红卫居委会，总用地面积约71.20公顷。

第六条 适用范围

从事各项兰桥镇行政辖区内城乡规划编制、规划管理和镇规划区内的城乡规划活动必须符合本规划。

第七条 规划成果

本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附件（包括规划说明书和基础资料汇编）三部分组成，其中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具有法律效力。

本规划文本中下划线部分条文为强制性内容。

第二章 发展定位、发展目标与发展战略

第八条 发展定位

以发展特色生态农业、乡村旅游、农产品加工、锰矿开采加工、商贸物流的农旅型城镇；秀山县南部特色生态农业展示中心以及秀山县乡村旅游小镇。

第九条 发展目标

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推动全镇经济发展进入良性可持续发展轨道，统筹城乡发展走在全区前列，居民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得到较大提高，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城乡收入差异大幅度缩小，基础设施完善，建设具有活力、产业强劲、形象靓丽的秀山县南部窗口城镇。

第十条 发展战略

（一）集中发展战略

引导农业集中向规模经营和现代农业发展，农民向镇区和乡村集中聚居点集中实现乡村空间的优化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二）产业结构优化发展策略战略。

推进农业产业化和现代化，提高农业生产力，以增加农村剩余劳动力；结合农业发展农副产品深加工，通过技能培训、就业指导等系列措施，促进农村剩余劳动力转化为产业工人；积极发展第三产业，并结合构建生态体系。

第三章 镇域规划

第一节 人口规模预测

第十一条 人口与城镇化水平

近期 2025 年镇域总人口约 1.8 万人，镇区人口约 4500 人，城镇化水平达到 25%左右；

远期 2035 年镇域总人口约 1.7 万人，镇区人口约 6000 人，城镇化水平达到 35%左右。

第十二条 城镇化发展目标

城镇化水平和质量稳步提升，远期城镇化水平达到 35%左右；城镇化格局更加优化，镇区集聚经济、人口能力明显增强；城镇发展模式科学合理，倡导集约紧凑型开发模式；城镇生活和谐宜人，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全部常住人口，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更加完善，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第二节 镇域镇村体系规划

第十三条 镇村体系等级结构

本规划形成“镇区——中心村——基层村”三级镇村等级体系。

镇区：兰桥镇区；

中心村：新华村、寨瓦村；

基层村：正树村、巨龙村、官舟村。

第十四条 镇村体系职能结构

镇区：全镇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具有带动周边、服务全镇的职能，其主导功能为生活居住和公共服务。

中心村：人口规模较大和服务设施较为齐全的行政村，承担镇域一定范围内的服务需求，是居民生产和生活服务的基层服务点。

基层村：从事乡村生产活动和生活服务的基本居民点。

第十五条 镇村人口规模

一级：兰桥镇镇区人口规模——规划人口 6000 人；

二级：中心村人口规模——新华村 2500 人、寨瓦村 3000 人；

三级：基层村人口规模——正树村 2000 人、官舟村 2000 人、巨龙村 1500 人。

详见——附表一：镇村体系规划一览表。

第三节 镇域城乡空间分布

第十六条 生态保护空间分布

主要分布在对兰桥镇具有重要生态意义，生态敏感度很高，原环境的承载能力低，不适宜产业布局，需重点保护的区域。包括生态林地、重点生态保护区、生态极重要区和生态敏感脆弱区。

生态保护空间是基于维护生态环境安全需要进行土地利用特殊控制的区域。

生态保护空间内土地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导用途。范围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经批准的相关规划，影响生态环境安全的土地，应在规划期间调整为适宜的用途；范围内土地严禁进行与生态环境保护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原有的各种生产、开发活动应逐步退出。

第十七条 基本农田空间分布

基本农田空间在镇域东部呈块状分布，在镇域西部分布比较少，严格保护基本农田，规划期内全镇基本农田总量不少于 2258.5 公顷。

基本农田空间主要用作基本农田和直接为基本农田服务的农田道路、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范围内的一般耕地，应参照基本农田管制政策进行管护。

范围内现有非农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农用地应当整理、复垦或调整为基本农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整理、复垦或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禁止占用区内基本农田进行非农建设，禁止在基本农田保护地块内建房、建窑、建坟、挖砂、

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如确需土地转用须严格按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报批，并依法定程序修改土地利用规划。

第十八条 城镇建设空间分布

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边界所包含的范围为允许建设区，主要分布在兰桥镇域中部易家河谷区域，是规划期内新增镇区区域设施、居民点用地、特殊用地、采矿及其他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的区域，也是规划确定的城乡建设用地指标落实到空间上的预期用地区，空间范围涵盖了规划期内将保留的现状建设用地和规划新增的建设用地，用地规模约 236.7 公顷。

第四节 镇域土地利用规划

第十九条 指导思想

遵循切实保护耕地、合理安排建设用地、重视土地资源的挖潜、开发利用与治理保护相结合的规划原则，采用“多元混合、集约利用”的土地利用方式，通过空间管制，引导紧凑集约的土地利用，实现土地资源的永续利用。

第二十条 土地利用协调

本着基本农田占补平衡原则，兰桥镇建设中，近、远期需要占用的基本农田尽可能地利用规划区外的水塘、园地以及未利用地进行占补平衡。

第二十一条 空间管制规划

（一）禁止建设区

禁止建设区包括基本农田、易家河等行洪区、鳌字桥（含摩崖石刻）等文物保护单位的核心保护范围、渝怀铁路等区域性交通走廊、区域性市政走廊、地质灾害易发区等，面积约 3.42 公顷。

禁止建设区是严格禁止城镇建设及与管制要素无关的建设行为的地区，必须符合各类相关规划，遵照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实施空间管制。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确实无法避开禁止建设区的，必须经法定程序批准，必须服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上述建设项目包括交通、市政设施等，但不应包括村庄住宅建设。禁止建设区内的现状农村居民点应逐步搬迁。

（二）限制建设区

限制建设区包括高视水库等水源地二级保护区、一般农田、鳌字桥（含摩崖石刻）等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渝怀铁路等区域性交通走廊防护范围、地质灾害中易发区、易家河等河道外围控制区等，面积约 6477 公顷。

限制建设区内限制城镇建设开发活动，同时应引导乡村建设、交通水利建设等用地的合理布局 and 节约集约利用。加强限制建设地区的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限制建设区内确需建设的项目，应按照规定经审查和论证批准后进行。

（三）适宜建设区

除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以外的地区为适宜建设区，面积约 338 公顷。

适宜建设区是以城镇建设发展为主的区域，是最具条件进行城镇开发建设行为的区域。城镇建设用地应在适宜建设区内进行布局，不应突破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一切建设用地和建设活动都必须遵守和服从规划，各项建设应依法办理规划行政许可手续。

第五节 镇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二十二条 文化设施

镇区建设镇域文化中心；中心村设置一处不少于 200 平方米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基层村设置文化室等简单的文娱实施。

第二十三条 体育设施

镇区设置完善体育设施，配建居民健身场所、康体设施、球场等设施；中心村和基层村集中居民点分别设置不小于 60 平方米的体育活动室；同时各村要求配置 1 个 420 平方米标准篮球场兼健身场。

第二十四条 教育设施

完善镇域教育设施体系；保留现状镇区幼儿园，镇区新增幼儿园 1 所，镇域新增幼儿园 2 所。保留镇域各学校，镇区中学和小学扩大规模。

第二十五条 医疗卫生设施

不断完善医疗设施，提高医疗水平；保留镇区卫生院，各行政村均设置一处卫生室，可单独占地或结合村公共服务中心设置。

第二十六条 社会福利设施

保留寨瓦村敬老院，服务全镇域；中心村和基层村宜设置1处养老服务站和1处老年人活动室，有条件的行政村可合设，养老服务站建筑面积约100平方米/处，老年人活动室建筑面积约50平方米/处。

第二十七条 其他基本公共服务设施

镇区配置镇政府、居委会、派出所、菜市场等其他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中心村和行政村配置村管理设施和村商业服务设施（市场、放心店、邮政代办点等）。

第六节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

第二十八条 规划目标

以兰桥镇镇区为中心结合周边行政村布置一体化的综合交通网络，建立功能明确、快速通畅的现代化交通系统，充分发挥对外交通和内部交通的效率，缩小城乡之间出行便利性的巨大差距，为城乡统筹发展提供便捷、可靠的综合交通网络。

第二十九条 区域交通组织

（一）加强对外交通组织道路维护

稳步保持S306、渝怀铁路的通行能力。

（二）加强镇道、村道建设

近期实现到所有行政村通畅，所有自然村通达，远期到所有自然村通畅，完善路面通行条件。

（三）完善设施配套

在镇区设置汽车站以及停车场；同时在镇区北部寨瓦村以及西部新华村设置汽车农村停靠点等。

第三十条 公路发展规划

（一）公路建设规划

在镇域范围内，镇域道路系统由二、三、四级公路组成。逐步形成以镇区为中心，以S306为轴线，向镇域各村发散的道路系统。

（二）农村交通规划

农村道路网以村道为主体，在此基础上实现各农村聚居点通公路，村道的主要功能是联系各居民点与镇区和解决各居民点间的交通联系。

为适应未来农村公共客运的发展，在干线公路、一般公路上结合农村聚居点设置客运等候站。

根据货运需求设置货运场和货运通道，满足货运需求。

（三）客运站规划

保留镇区原有汽车客运站；在各行政村与主要交通点布置停车场和公交车辆等候场地，兼具客运停靠的作用；中心村设置汽车临时停靠点，更好的服务周边村。

第七节 镇域市政设施规划

第三十一条 给水工程

（一）需求量预测

预测镇域远期总用水量为0.35万m³/d。

（二）给水设施规划

镇区保留自来水厂：

镇区自来水供水站规划规模为1800立方米/日；

寨瓦村、新华村、官舟村、巨龙村分别扩建原有的高位水池：

寨瓦村高位水池供水规模为500立方米/日；

新华村高位水池供水规模为330立方米/日；

正树村高位水池供水规模为250立方米/日；

官舟村高位水池供水规模为290立方米/日；

巨龙村高位水池供水规模为220立方米/日；

正树村新建高位水池，供水规模为250立方米/日；

（三）水源规划

镇区水源以正树村规划水库为主，其他地方以当地水库、山泉和地下水为主。严格划定饮用水源保护区，加强饮用水源水质监测工作，确保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

（四）供水管网

对于输水管线的布置，应充分利用地势高差，尽量做到自流输水；管线走向尽量沿现有或规划道路敷设，以利于施工和维修；管线应尽量做到线路短、起伏小、土方量少、造价经济、少占

农田和不占农田。

第三十二条 排水工程

（一）排水量预测

镇域范围内污水量按给水量 的 80%计，总污水排放量为 2800 立方米/日。

（二）排水规划

镇区采取雨污分流制。规划保留现状污水处理厂，主要集中处理兰桥镇区污水，处理规模为 1500 立方米/日；新华村、寨瓦村、官舟村和巨龙村各规划一处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各村主要居民点污水，镇域其他居民点的污水采用人工湿地处理。

第三十三条 电力工程

（一）用电负荷预测

镇区：0.8KW/人；其他地区：0.4KW/人；规划期末镇域最高用电负荷为 10800KW。

（二）供电电源

由梅江 35KV 变电站接入。

第三十四条 通信工程

（一）电信工程规划

负荷预测：镇区 50 部/百人；农村地区 30 部/百人。全镇共需电话 7400 门。

规划新建镇区电信模块局，装机容量为 5300 门，通信网络引自梅江电信局。

（二）邮政

扩建镇区现有邮政所，各村设立邮政代办点。

（三）有线电视规划

规划电视终端总量为 5300 只。

第八节 镇域产业发展规划

第三十五条 产业发展目标

努力把兰桥镇建设成秀山县南部地区第一产业稳固，第二、三产业发达，环境优良、商贸繁荣、富有现代气息的农业、旅游、商业多业并举的边区重镇。

第三十六条 产业发展战略

以第一产业为基础，深化农业的发展；以区域辐射力为引擎，做强做优商贸服务；以环境友好型产业为抓手，突出工业特色；以乡村文化风貌为突破，打造泛旅游产业体系。

第三十七条 产业发展空间布局

镇域产业发展空间格局概括为“一心两副、两轴三区”；一核为兰桥镇区产业发展核，两副为新华村和寨瓦村，两轴为省道 S306 和县道 XZ29，三区北部乡村旅游片区、南部综合产业片区和西部锰矿开采加工片区。

第九节 集中居民点规划

第三十八条 居民点规模

（一）人均建设指标

按照集约用地、加强管理的原则，农村人均建设用地指标为 70 平方米，农村宅基地建设指标为 30 平方米/人。

（二）居民点人口规模：

人口规模按三级控制：第一级 100—200 人/点（30—60 户）；第二级 200—600 人/点（60—180 户）；第三级：600 人以上。

第三十九条 居民点建设导引

（一）尊重自然环境和建设用地条件，避开各种禁止建设区域。

（二）保护耕地、节约用地；应集中紧凑建设，避免无序扩张。

（三）依托现有农村居民点进行整合，充分利用现有民居、基础设施、社会服务设施，防止大拆大建、重复建设。

为居民提供集中的交往、休憩公共空间，充分考虑防灾避灾设施空间。

第四十条 居民点风貌导引

（一）新农村居民点建筑控制在 2~3 层，乡村风貌为主。

（二）新农村公共服务设施以简明的风格为主，宜与绿地广场结合。

（三）乡村旅游建筑风貌应考虑周边景色条件，色差与体量应与环境相融洽。

第十节 镇域旅游发展规划

第四十一条 旅游结构规划

规划将镇域确定为“一核、两区、多主题”的旅游结构。一核为镇区景观核心；两区为生态瓜果采摘区、乡村休闲旅游度假区；多主题为形成“高端猕猴桃基地—寨瓦休闲农庄—金银花观赏基地”多主题的旅游景点。

第四十二条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旅游接待中心结合兰桥镇区及民族村旅游节点建设设置，重点布置一定的旅游接待服务设施，建设餐饮、农家乐、旅游宾馆等。

第十一节 镇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第四十三条 保护原则

以原真性、完整性的全面保护为前提，以保护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历史环境要素等文化遗产为重，针对不同类型建筑分别采取修善、改善和整治等不同保护方式。

第四十四条 分类保护规划

鳌字桥（含摩崖石刻）为秀山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须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进行保护。

第十二节 镇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第四十五条 大气环境保护

规划范围内大气环境质量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标准，国有林场、山体林地等地区达到一类区标准。

第四十六条 水环境保护

规划范围内饮用水源水环境质量应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二类标准及以上标准，其它水环境应达到三类标准。

第四十七条 声环境保护

规划范围内各功能区声环境执行标准应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

第四十八条 环卫设施规划

（一）设施规划

镇区：扩建污水处理厂，至规划期末污水厂日均处理量达到1500立方米/日

镇域：新华村、寨瓦村、官舟村和正树村各规划一处污水处理站，各个村设置垃圾收集点，集中收集处理各村垃圾。

（二）垃圾收运方式

镇区：生活垃圾采取分类（袋装）收集，运往垃圾转运站进行处理，逐步实现生活垃圾密封清运。建筑垃圾、医疗垃圾、餐厨垃圾依照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堆放，然后运往秀山县，建筑、医疗废物处理厂统一处理。

其它区域：中心村及有条件地方可设置专人垃圾收集，垃圾收集后运往镇区垃圾转运站处置。其它地方垃圾采取分散收集。

第十三节 镇域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第四十九条 防洪规划

结合镇区实际情况，镇区城市建设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防洪工程按20年一遇建设。其它区域按10年一遇设防。重要基础设施防洪标准应严格按照相应规范、标准执行。

第五十条 消防规划

（一）兰桥消防由兰桥镇镇区消防站负责。

（二）消防给水：镇区消防给水与镇区给水管网共用，消火栓的布置、水量和水压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有关规定。无给水管网的区域或不具备消防水压的区域，消防给水应利用河湖、池塘、水渠、高位水池等水源作为消防水源。

（三）消防通信：镇区应设置火警电话，与邻近镇区、邻近地区的消防站以及水电气部门建立消防通信联网。

第五十一条 地质灾害防护规划

（一）新建的建设项目应作建设用地的各阶段的工程地质勘察。因用地条件限制产生的新边

坡应采取相关防护措施进行处理，避免产生新的地质灾害点及可能诱发新的地质灾害区域。

（二）应及时勘探镇区范围内的地质灾害情况，有地质灾害隐患的区域应逐步实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按照全面规划与重点防治相结合的原则，对严重威胁城镇、居民聚居区、交通干线、重大工程项目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有计划地分期分批实施工程治理。

（三）对自然岩质陡坡、采空区、滑坡、地裂缝及其影响地区必须实行严格管理，避免在建设过程中对其进行深挖、高切和不合理的堆填，禁止可能诱发新的地质灾害的行为。

第五十二条 抗震避灾规划

（一）建筑工程抗震：新建工程要严格按国家《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进行抗震设计和建设。

（二）生命线系统：对供水、供电、通信、交通、医疗、粮食、消防等人们赖以生存的基础工程，应在基本设防烈度6°基础上提高一度。通过采取设施地下化、对节点进行防灾处理、多源环状网络等多种工程技术上的抗震措施，提高生命线系统工程的抗灾能力。

（三）次生灾害防御：要严格控制 and 防范地震的次生灾害，采取严格的抗震措施。

（四）以学校、广场作为应急避难场所，镇区主次干道作为应急通道。

第四章 镇区建设规划

第一节 镇区性质与规模

第五十三条 镇区性质

秀山县区域旅游服务节点，秀山县南部特色农业展示中心，兰桥镇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

第五十四条 镇区规模

近期2025年镇区人口规模4500人，城镇建设用地42.16公顷；

远期2035年镇区人口规模6000人，城镇建设用地59.01公顷。

第二节 镇区发展方向

第五十五条 空间发展方向

规划确定兰桥镇用地发展方向为：“东增西拓、北限南进”。

东拓：西侧地势较平坦，用地条件良好，为城镇发展主要方向。

西增：东侧有大量平整用地，但考虑到基本农田限制，东面只能适当建设，建设用地有限。

南进：南部为建有部分居民点，现状有一定规模的用地，规划梳理现状用地，再适当扩大周围用地规模。

北限：北面受易家河影响，未来限制其向此处发展。

第三节 镇区用地布局规划

第五十六条 总体布局结构

规划采用形成“两轴一带，一核三片多节点”的城镇空间结构。

两轴：其中“纵轴”指依托S306形成的城镇发展轴，“横轴”至依托“兰桥——妙隘”公路形成的商业展示轴；

一带：沿易家河布置的滨河景观带；

一核：S306与“兰桥——妙隘”公路的交叉口形成的商业核心；

三片：北部服务教育片区，中部商业发展片区，南部休闲居住片区；

多节点：指分布在规划区内的多个服务、景观、物流节点。

第五十七条 土地使用规划

（一）居住用地

规划镇区居住用地为23.38公顷，人均居住用地38.97平方米，占总建设用地的39.62%。

（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 行政办公用地

规划布置2处行政办公用地，行政办公用地0.79公顷，占建设用地的1.34%。

2. 文化设施用地

规划集中布置1处文化设施用地，文化设施用地0.28公顷，占建设用地0.17%。

3. 教育科研用地

保留现状中小学校以及北侧幼儿园，在文化站北侧新规划一处幼儿园，规划总用地面积1.96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面积的 3.33%。

4. 体育用地

规划集中布置 1 处体育用地，体育用地 1.30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2.20%。

5. 医疗卫生用地

规划保留现状医院，适当扩建，医疗卫生用地面积 0.22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面积的 0.37%。

（三）商业服务业用地

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9.94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 16.85%，人均用地 16.57 平方米。

（四）交通设施用地

规划采用自由式方格网式道路系统，交通设施用地 10.11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 17.13%，人均用地 16.85 平方米。

（五）公用设施用地

规划布置污水处理厂、给水厂、消防站等公用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 0.65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 1.10%，人均用地 1.08 平方米。

（六）物流仓储用地

规划物流仓储用地面积 1.40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2.37%，人均用地面积 2.33 平方米。

（七）绿地与广场用地

规划绿地与广场用地面积 8.98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15.22%，人均建设用地面积 14.97 平方米。

第五十八条 四线控制规划

（一）绿线

绿线控制是指的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镇区绿线控制用地主要为公园绿地和防护绿地。

绿线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出台的《城市绿线管理办法》规定进行控制，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二）蓝线

蓝线控制指的是水域保护界线，镇区蓝线主要为易家河水体保护界线。**蓝线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出台的《城市蓝线管理办法》规定进行控制，蓝线内禁止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

设活动，禁止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禁止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禁止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禁止其它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三）黄线

黄线指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市规划中确定的、必须控制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黄线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出台的《城市黄线管理办法》进行控制，禁止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and 规范进行建设；禁止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禁止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四）紫线

镇区无紫线控制要求。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五十九条 教育设施

规划保留现状中小学校以及北侧幼儿园，在文化站北侧新规划一处幼儿园。

第六十条 医疗卫生设施

规划保留现状医院，适当扩建。

第六十一条 文化设施

规划集中布置 1 处文化活动设施用地。

第六十二条 体育设施

规划集中布置 1 处体育设施用地。

第六十三条 其他基本公共服务设施

规划保留镇政府用地，配套 1 个派出所，1 个居委会、1 个农贸市场。

第五节 道路交通规划

第六十四条 发展目标

全面贯彻生态理念，以服务中心城区发展目标为根本，以绿色交通系统为主导的交通发展模式，优化交通网络布局，提高交通运输系统的效率，完善道路系统，实现交通系统与土地使用的

紧密结合，发挥交通引导和支撑作用，提高公共交通和慢行交通的出行比例，创建低能耗、低污染、低占地，高效率、高服务品质、有利于社会公平绿色交通发展典范，兼顾近期和远期，实现交通长期的可持续发展。

第六十五条 发展策略

建立结构清晰的路网系统，按照不同的功能分区合理规划相适应的路网模式；打通镇区“微循环”系统，完善及强化道路功能的划分；以人为本，建设便捷、舒适、系统的慢行交通系统；合理引导小汽车的使用，和其他交通方式的配合发展，引入先进的交通管理设施和技术，培养专业化、高素质的交通管理队伍。

第六十六条 路网规划

规划中心城区整体的路网格局主要为“五横七纵”方格网式，道路系统由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个等级组成。

第六十七条 客运枢纽规划

规划客运枢纽 1 处，即兰桥镇客运汽车站，位于镇区中部。

第六十八条 停车系统规划

新增设 4 个社会停车场，用地总面积为 0.62 公顷。

第六节 镇区市政设施规划

第六十九条 给水工程

（一）水源保护：易家河、镇区及其近郊地下水水质均符合饮用水标准，可简单处理使用；同时，取水点起上游 1000 米，下游 100 米的水域及其河岸两侧纵深各 200 米的陆域为一级水源保护，禁止从事一切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二）用水量预测：

规划远期，镇区居民综合生活用水量（包括居民生活用水和公共建筑用水）为 1200m³/d，规划考虑一定余地，到规划末期，需水量 1300m³/d。

（四）给水系统规划：

给水厂：规划保留现状兰桥镇区水厂，完善给水设施，提升供水能力，合理解决给水问题。

给水管网：改造和完善现状镇区输配水管道，沿道路布置环状供水管网，加强供水区间的供水联络，保障供水安全。

消防供水：原则上消防供水与城市供水共用一套管网系统，在城市道路上设置市政消火栓，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120 米，保护半径不大于 150 米。不能满足消防供水的区域，以水库、山塘等地表水作为消防用水。

第七十条 排水工程

（一）排水体制：镇区采取雨污分流制。

（二）污水量预测：

预测城镇内产生的污水量约 0.11 万 m³/d。

（三）污水设施规划：

镇区：近期保留镇区污水处理厂。

排水管的布置以方便污水收集为原则，根据地势顺坡布置，排水分片收集汇入主干管，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四）污水排放标准

居民区的粪便污水应经化粪池三级预处理，医院污水、餐饮及洗车含油污水等，都必须严格进行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88）后，方可排入城市的市政污水管网。

第七十一条 电力工程

（一）负荷预测：

预测兰桥镇区 2035 年用电负荷达到 8620.48 千瓦/天，总用电负荷为 3.8 万 kw。

（二）电源规划：兰桥镇电源以梅江镇 35KV 变电站为主。

（三）电网规划：

高压线根据地形地貌特点和城市规划要求，沿道路以及绿化地带架设。尽量减少与道路、铁路、河流、建筑物以及高压线的交叉跨越，尽量少占城市建设用地；高压线宜采用同塔多回路架设；新建 10 千伏及以下线路下地敷设，现状 10 千伏及以下线路逐步改造为下地敷设。

（四）高压走廊规划：

10KV 线路及变电所低压出线应沿区内规划道路按规划线路走廊敷设，应缩短低压线路，保证供电质量。考虑城镇发展和景观的需要，10kV 配电线路主次干路采用地下电缆，支路可以采用架空线路。

第七十二条 通信工程**（一）电信规划**

预测远期镇区需配置电话约 2444 部，固定电话用户 2886 户，移动电话 5131 户，宽带用户 1064 户。

（二）电信设施规划：保留现状电信局。

（三）邮政设施规划：保留现状邮政支局。

第七十三条 燃气工程规划**（一）用气量预测：**

预测镇区总用气量 2693.46 m³/d。

（二）气源

规划兰桥镇气源引自市政管网。

第七节 镇区绿地系统与景观风貌规划**第七十四条 镇区绿地系统规划**

城镇中心镇区绿地系统形成“山水依城、一水脉贯城、绿网青城”的结构。

山水抱城：绿化周边山体，形成城镇生态屏障。保持易家河良好水质，建设滨河绿地。

水脉贯城：梳理镇区易家河这条主要支流，沿线建设带状公园，沟通周边山水，构建生态绿廊以及滨水景观。

绿网青城：设置镇区综合公园。

第七十五条 镇区风貌建设导引

划分兰桥镇区风貌为老城特色景观风貌区、新城现代景观风貌区。城市风貌区根据各组团的功能和风貌特征确定其风貌定位，各项城市建设应围绕风貌定位进行控制与引导。

第八节 镇区环境保护规划**第七十六条 环境保护规划****（一）大气环境保护**

规划范围内大气环境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标准，部分地区执行一类区标准。

（二）水环境保护

规划范围内饮用水源水环境质量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二类标准及以上标准，其它水环境应执行三类标准。进入杨燕寺河的生活废水应经过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

（三）声环境保护

加强建筑施工的噪声、交通噪声和社会噪声的控制，各功能区声环境执行标准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执行。

第七十七条 环卫设施规划**（一）生活垃圾量预测：**

预测 2035 年镇区垃圾产生量为 6 吨/日。

（二）垃圾转运站规划

规划保留镇区北部垃圾转运站。生活垃圾采取分类（袋装）收集，运往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逐步实现生活垃圾密封清运。工业垃圾采取分类处理方式，将可回收的垃圾运往废品回收点，将不可回收的垃圾运往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降低垃圾处理成本。建筑垃圾、医疗垃圾、餐厨垃圾依照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堆放，建筑、医疗废物处理厂统一处理。

公共厕所、街道废物箱、垃圾容器（间）等的配置和分布符合国家环境卫生实施规范中的要求。

第九节 镇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第七十八条 防洪规划**

镇区范围内无大河大江流过，防洪标准为不低于 20 年一遇，防洪工程按 20 年一遇建设。重要基础设施防洪标准应严格按相应规范、标准执行。

第七十九条 消防规划

（一）消防站规划：规划范围内设置 1 座 1 级消防站。

（二）消防通道：规划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防火规定，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消防通道车

道宽度最少应留足 4 米，净空高度最少 4 米。

（三）消防给水规划：消防给水原则上由城市管网供水，消防水量和水压不能满足消防要求时，应设置消防水池。道路上按不大于 120 米设置地上式市政消火栓。消防栓应设在交叉路口的人行道上，距建筑物在 5 米以上，距车行道不大于 2 米。

第八十条 抗震规划

采取就地疏散和集中疏散相结合的原则，保证各功能区的绿地、广场、停车场的疏散功能。建筑工程按抗震烈度 6 度设防，城市生命线工程（如给排水、供电、通讯等）重要公共设施提高一度设防。

第八十一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建设项目应根据地形地貌特征，进行规划设计，尊重原有地貌的整体形态，减少对现有地质环境的改变。设计本规划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应作建设用地的各阶段的工程地质勘察。

第八十二条 气象灾害防治规划

实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原则，切实保护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禁止从事对气象探测有不利影响的工程建设或者其它活动。对本规划范围内的大型建设工程、重要工程、爆炸危险环节等建设项目进行雷击风险评估，并加强防雷措施以确保公共安全。

第八十三条 人防规划

规划范围内地下空间开发、市政基础建设、民用建筑工程项目建设充分兼顾人防规划内容，满足人民防空要求。人防疏散干道应结合城市道路、公路和隧道等设施进行设置，连接城市商贸中心、居住区等城市功能区，形成地区人防疏散体系网络。规划范围内警报音响覆盖率应达到 100%。

第八十四条 应急避难场所规划

（一）利用公园、绿地、广场、学校操场、空地、等作为避震疏散场地，规划人均避震疏散面积不应小于 1.0m²，应建设必要的市政、治安和医疗救助等配套设施。充分利用地下空间进行抗震救灾，将部分地下空间作为抗震救援物资储备场所。

（二）疏散救援通道：以镇区的主、次要交通干道作为疏散救援通道，并保证震时房屋倒塌时不影响人员疏散。

第十节 镇区近期建设规划

第八十五条 建设发展时序规划

以城镇发展目标为指导，以兰桥镇的建设现状与发展条件为依据，规划在建设时序上将兰桥镇分为近期（2018—2025 年）和远期（2026—2035 年），实行分期推进的建设机制。

第八十六条 近期建设指引

近期建设主要聚焦城镇区，其中兰桥镇主要以旧城改造为主，梳理主要的通道，增设开敞空间，提升城镇居民的居住环境。

第八十七条 近期建设重点

- （一）完成老镇区改造，整治镇区容貌，提升镇区形象。
- （二）道路交通与重要基础设施建设，为镇区长期发展奠定基础。
- （三）发展镇区旅游服务业，为旅游业提供支撑。
- （四）启动商贸、建材、农副产品加工业，拓展经济发展新领域。
- （五）实施一批民生工程，推进和谐社会建设。

第五章 附则

第八十八条 本规划由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八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非经法定程序无权擅自改变规划，如确因需要对本规划进行调整时，应按规定程序进行报批。

附表一 村镇体系规划一览表

等级	村镇名称	职能等级	人口规模	主要职能
一级	兰桥镇区	镇区	6000	综合型
二级	寨瓦村	中心村	3000	农旅型
	新华村	中心村	2500	农矿型
三级	正树村	基层村	2000	农旅型
	官舟村	基层村	2000	农矿型
	巨龙村	基层村	1500	农业型

附表二 镇域公共建筑配置一览表

类型	项 目	镇区	中心村	基层村
行政管理	政府机构	√		
	派出所	√		
	建设、土地管理机构	√		
	农村水电管理机构	√	√	
	工商、税务管理机构	√		
	粮油管理机构	√		
	交通监理机构	√		
	居委会、村委会	√	√	√
教育机构	小学	√	√	√
	幼儿园、托儿所	√	√	
文体科技	文化站	√	√	√
	灯光球场	√		
	体育场	√	√	√
	科技站	√		
	广播站、转播台、差转台	√		
	儿童及老年活动中心	√	√	
	养老院	√		
医疗保健	中心卫生院	√		
	卫生所、室		√	√
	保健站	√		
	计划生育指导站	√		
商业	银行、信用社、保险	√		
	农贸市场	√		
邮电	邮电支局、邮电所	√	√	
	邮政服务点	√	√	√

类型	项 目	镇区	中心村	基层村
道路交 通	汽车站	√		
	停车场	√	√	√
给水	水厂	√		
	加压泵站	√		
排水	污水处理厂	√		
	污水泵站	√	√	√
电力	变电站、开闭所	√		
燃气	储配站	√		
环卫	垃圾收集站（点）	√	√	√
	公厕	√	√	√

附表三 镇区土地使用平衡表（2035年）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hm ²)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		人均用地 (m ² /人)	
大类	中类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R		居住用地	10.47	23.38	46.74	39.62	26.18	38.97
	R2	二类居住用地	10.47	23.38	46.74	39.62	26.18	38.97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2.58	4.55	11.52	7.71	6.45	7.58
	A1	行政办公用地	0.55	0.79	2.46	1.34	1.38	1.32
	A2	文化设施用地	0.06	0.28	0.27	0.17	0.15	0.47
	A3	教育科研用地	1.68	1.96	7.50	3.33	4.20	3.26
	A4	体育用地	—	1.30	—	2.20	—	2.16
	A5	医疗卫生用地	0.29	0.22	1.29	0.37	0.72	0.37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4.14	9.94	18.48	16.85	10.35	16.57
	B1	商业用地	2.99	8.75	13.35	14.83	7.47	14.58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40	0.44	1.78	0.75	1.00	0.74
	B5	集贸市场用地	0.75	0.75	3.35	1.27	1.88	1.25
W		物流仓储用地	—	1.40	—	2.37	—	2.33
	W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	1.40	—	2.37	—	2.33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4.56	10.11	20.36	17.13	11.40	16.85
	S1	城市道路用地	4.44	9.31	19.82	15.77	11.10	15.52
	S3	交通枢纽用地	0.12	0.18	0.54	0.31	0.30	0.30
	S4	交通场站用地	—	0.62	—	1.05	—	1.03
U		公用设施用地	0.58	0.65	2.59	1.10	1.45	1.08
	U1	供应设施用地	0.20	0.32	0.89	0.54	0.50	0.53
	U2	环境设施用地	0.38	0.30	1.70	0.51	0.95	0.50
	U3	安全设施用地	—	0.03	—	0.05	—	0.05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0.07	8.98	0.31	15.22	0.18	14.97
	G1	公园绿地	—	5.36	—	9.08	—	8.93
	G2	防护绿地	0.07	3.07	0.31	5.20	0.18	5.12
	G3	广场用地	—	0.55	—	0.94	—	0.92
H11		城市建设用地	22.40	59.01	100.00	100.00	56.00	98.35
E		非建设用地	49.07	12.19	—	—	—	—
	E1	水域	2.28	1.74	—	—	—	—
	E2	农林用地	46.79	10.45	—	—	—	—
总计			71.47	71.20	—	—	—	—